

臺南市○二○六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105年03月31日奉簽核准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二○六地震受傷民眾醫療照顧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必要時，得經市長核定後延長之。
- 三、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名列○二○六地震傷患名冊，因○二○六地震受傷而至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含門診、回診、急診及住院治療)者。
- (二) 因○二○六地震受傷，經醫生診斷有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之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民眾。

對於前項第二款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檢具診斷證明、病歷影本及摘要，由本府衛生局認定。

已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各項補助。

- 四、申請補助之方式及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為受傷民眾本人，並以申請人具領補助為原則；申請人因故不能具領，應以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具領，代理人以申請人之親屬為優先，或委由醫療院所具領。
- (二) 申請人應於就醫後或出院後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補助項目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或由本市各區公所代為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請人委由就醫醫療院所代為具領或尚未繳交費用者，由就醫醫療院所於申請人就醫或出院後三個月內，向本府社會局申請代為具領，逾期不予受理。

-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醫療費用：符合補助資格且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期間，自行負擔

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但不含下列項目：

1. 就醫應自付之部分負擔費用。
2. 健保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

(二) 看護費用：住院治療期間經醫療院所評估有專人照顧需求，且聘用具備照顧服務員資格者。照顧服務員與申請人無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每人每日（二十四小時）看護費用按實支金額補助，但最高以新臺幣二千二百元為限；照顧服務員與申請人為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每人每日（二十四小時）看護費用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三) 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住院治療期間之耗材類、醫囑建議購買之輔具或特殊固定器(骨折病患)，按實支金額補助。但耗材類每月最高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輔具類(含特殊固定器)每人每項補助最高新臺幣十二萬元，每人最高補助二項為限。

(四) 如實際支出高於所定標準時，得專案簽核另定補助金額。

六、各項補助項目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 醫療費用：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入、出院日期或門診、急診日期；入住加護病房者，應註明入住加護病房期間。
3.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檢具繳費通知單者，補助款撥付該醫療院所）。
4. 代理人應檢具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5.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其他經本府社會局認定之必要文件。

(二) 看護費用：

1.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入、出院日期或門診、急診日期；入住加護病房者，應註明入住加護病房期間。
3. 載明看護期間、起迄時間及每日看護費用之收據正本。

4. 醫療院所出具須僱請專人看護之證明書。
5. 照顧服務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證明與申請人是否為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
6.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證影本。
7. 代理人應檢具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8.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9. 其他經本府社會局認定之必要文件。

(三) 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

1.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醫囑建議購買。
2. 購買收據或統一發票正本。
3. 代理人應檢具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4. 具領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其他經本府社會局認定之必要文件。

前項應備文件經本府社會局審查不完備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七、申請人或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具領人、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二) 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三) 溢領補助、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八、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金專戶○二○六震災捐款」項下支應。